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向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阳科技公司”）增资39,200万元，其中21,600万元进入到“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”监管专户；其余17,600万元进入到“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”监管专户；向北京洁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洁源公司”）增资42,300万元（进入监管专户），其中8,500万元通过增资方式投入至恭城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恭城洁源公司”）的监管专户；其余33,800万元通过增资方式投入至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靖边明阳公司”）的监管专户。本次增资合计81,500万元，全部用于公司《招股说明书》中披露的募投项目建设运营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明阳科技公司、恭城洁源公司、靖边明阳公司增资，基于实际业务开展需要，向北京洁源公司增资是资金流转中间环节，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、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，有利于满足项目

资金需求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自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当募集资金项目需要时，公司应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 2019 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1.6 亿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 2019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1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3月30日